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256號

原告 倪淨瑜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翁鶴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6月24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A26535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1日14時04分許，駕駛車主-源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ACX-0261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一號北向357.2公里處（楠梓出口匝道），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化線）」交通違規，經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EA2653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郵寄車主營業地址。車主不服舉發，提出陳述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倪淨瑜（即原告）並申請裁決，被告詢依據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於109年6月2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ZEA26535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1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
02 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04 遭舉發機關舉發「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
05 化線)」交通違規。惟舉發機關提出採證相片之車輛車牌號
06 碼模糊不清，無法辨識違規車輛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

08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畫面時間14:04:47-原告
09 車輛由畫面右後方出現，行駛於右轉車道、14:04:50-原告
10 車輛未右轉，前輪開始跨越槽化線，其車牌為000-0000，清
11 晰可辨（操作建議：按數字9放到最大，按Ctrl+數字4將畫
12 面右移）、14:04:53-原告車輛通過槽化線，行駛於路面邊
13 線外側(即路肩)，隨後進入路口後左轉…影片結束。是原告
14 於前揭違規時間、地點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
15 車(跨越槽化線)」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
19 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
20 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21 鍰：12、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汽車駕駛
22 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
23 記點：1、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4 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
25 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處罰條
26 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
27 「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
28 跨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亦有
29 明文規定。

30 (二)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一號北向357.2公里處(楠梓
31 出口匝道)，因跨越槽化線，遭後車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影

01 像資料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由舉發機關警員查明違規屬實
02 後逕行舉發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
03 路警察大隊109年5月20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095701251號函及
04 採證光碟等為證，並經本院勘驗屬實，有調查證據筆錄一份
05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3頁）。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06 。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提出之採證相片中車輛車牌號碼模糊
07 不清云云，惟經檢視採證畫面，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
08 00，清晰可辨，並經檢視畫面中車輛廠牌與車身顏色均與系
09 爭車輛車籍資料相符，應無辨識不清而有誤認違規車輛之情
10 形。故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信。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在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駕駛系爭
12 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化線)」交
13 通違規。被告予以裁處，於法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20 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
29 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洪嘉慧

